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企业创新

■ 本报记者 钱颜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并分别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作出部署。

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首席律师徐新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论是科技进步还是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均离不开创新,创新是企业和社会发展的动力。近段时间,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鼓励企业创新将起到重要作用。

在知识产权方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我国的确存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等问题。整体而言,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数额过低,不足以弥补权利人的损失,再加上执行难等因素,权利人最终实际获得的赔偿少之又少。与时俱进的法律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和依据。目前,我国正在对《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进行修订,已公布的法律修订草案均大幅度提升了侵权赔偿的额度。”徐新明表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能有效激励创新,而且能将有效威慑潜在的侵权者,促使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许可。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崔向群表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之一,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尤其在全球经济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企业自主创新是赢得市场的关键。她建议,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创新信心。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从事诊断试剂生产、疫苗开发的医药企业而言,是创新研发的好时机。而对于非医疗行业的企业来说,疫情带来的似乎只有危机。

徐新明认为,我国企业应从危机中发现转机。中国制造的大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过度消耗能源并造成环境污染。因此,中国制造业迫切需要从“中国制造”升级为“中国创造”。如果没有疫情,很多企业仍然会得过且过,一时难以下定决心从事创新活动。疫情的暴发使得一些企业难以为继,唯一的出路就是借助国家政策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改变固有的生产、经营方式,进行创新活动,力求实现凤凰涅槃。

无接触配送 ISO 国际标准 获批立项

本报讯 日前,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管理局(ISO/TMB)结束了对《无接触配送服务指南》ISO 国际标准提案为期4周的投票。投票结果显示,有投票权的15个国家中,12国赞成票,2国反对票,1国未投票。按照ISO相关规则,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即为通过立项。这标志着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的《无接触配送服务指南》ISO 国际标准获批立项,在无接触配送领域将出台全球认可的国际标准。

《无接触配送服务指南》国际标准提案是源自于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2020年2月4日立项、3月10日发布并实施的T/CCPITCSC 042-2020《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该团体标准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与美团点评集团合作推动,总结和提炼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美团点评集团率先推出的无接触配送服务的良好实践。团体标准发布后,湖南、浙江、上海等地出台的地方标准,以不同的方式采信和引用了该团体标准,同时也作为《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立项的基础性材料。

从2月4日《无接触配送服

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到5月21日《无接触配送服务指南》国际标准立项,前后仅106天。此次团体标准国际化的成功案例,一是验证了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市场与创新需求的优势,二是验证了团体标准在有全球需求的情况下可以直接提报ISO国际标准,实现从团体标准到国际标准的直通车。

据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秘书长姚歆介绍,近年来,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发挥贸促机构“亦官亦民”的身份特点,围绕新服务、新管理、新业态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同时履行贸促机构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职能,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探索团体标准到国际标准的直通车模式,目前标准化工作领域包括外卖配送、共享经济、管理咨询、许可贸易、会议展览、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合作商业关系管理等。下一步,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将按照要求,广泛组织国内外相关利益方,本着开放、透明和公平的原则,推动《无接触配送服务指南》国际标准研制工作。

(毛法)

民有所呼 法有所应

首部《民法典》回应时代之问中国之问

■ 本报记者 陈璐



两会正在进行时,中国首部《民法典(草案)》已提交审议,即将问世。

早在2016年,《民法典》编纂分“两步走”思路已定,第一步,编纂《民法总则》,于2017年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今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对于《民法典》的编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秘书长王轶日前指出,“编,意味着将之前的基本法和单行民事法律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定,按照一定的体系安排在《民法典》之中。纂,是指站在21世纪第二个与第三个十年的交汇期,通过回应此历史阶段的中国之问与时代之问,完善既有的民事和法律,并使其与原有的法律相互协调一致。”

据悉,《民法典(草案)》共有7编、1260条,7编分别是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和侵权责任编。《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先后10次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102万条意见和建议。

人格权单独成编

据了解,自2018年《民法典》各分编第一次征求意见开始,绝大多数意见都认为人格权应独立成编。

“人格权独立成编是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的回应,对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确认和保障,也是回应新的时代之问、中国之问。”王轶称,不同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法国民法典》三编制、《德国民法典》五编制,我们也在探索一种新的《民法典》编排体例——七编制,人格权独立成编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和价值。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也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面对人肉搜索、网络谣言、公众生活“安宁权”、垃圾短信无孔不入等新问题层出不穷,传统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等已不能满足现实需求,很多新型人格权益也需要加以保护。

王轶介绍,本次《民法典(草案)》第1023条第2款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

护的有关规定。”此后,声音将成为新型的人格利益。第1034条第2款采用了可识别性的标准,将个人信息规定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明确在隐私权中规定了个人私人生活安宁权利,禁止针对他人发送垃圾短信、垃圾邮件等侵扰行为,禁止非法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非法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非法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以保障社会生活的安定有序。此外,还为人体基因等相关科研活动划出法律红线,明确所遵守的规则和底线。

针对实践中常遇到的App的用户授权、AI刷脸等情况,对于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如何区分?王轶指出,隐私权包括个人生活安宁权、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及私密信息,其中,对于私密信息以外的公开信息以及有些隐私权未涉及到的私密信息,可由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进行规制。

知识产权未被纳入

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时,多名委员建议,出于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等多方面考虑,知识产权应独立成编。

王轶认为,“目前,这个建议面临很多争议。一是由于知识产权领

域发展日新月异,公共政策一旦调整,规则也随之变化。而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方兴未艾,会对知识产权领域的规则产生深远影响。一种担心认为,如果将知识产权纳入《民法典》,可能很快会面临修订,而《民法典》的修订门槛很高,不会轻易启动。若在《民法典》之外,作为单行法律存在,修订会相对便利。二是知识产权现行法规定,不仅仅是调整平等主体规定,还有不少行政管理规则。但前一种理由更具有说服力。”

针对各个分编的变化与调整,王轶介绍,如果说《民法典》是百科全书,合同编是其中重要的一篇。此次草案的合同编中,完善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特别规则,比如,客运合同履行过程中,乘客需服从有关运输安全的要求,以此规制“霸座”“强抢方向盘”等行为。此外,在物权编中,对住宅70年自动续期的手续费减免、加强对业主权利的保护等问题给予确定和指引,并增加居住权专章。在继承编中,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未来或催生相关产业。在侵权责任编中,对自愿参与危险性活动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以及高空抛物归责原则。

王轶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意志是什么,《民法典》就会是什么样子。此次《民法典》编纂遵循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编纂理念,做到了民有所呼,法有所应。”



制图 耿晓倩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针对原告北京潘娜托尼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森(北京)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三被告侵犯了潘娜托尼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贸仲委发起应对疫情《联合倡议》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应邀加入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德国仲裁协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会仲裁院以及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等13家国际主要仲裁机构和组织联合发起的《Arbitration and COVID-19》,成为共同倡议方,积极参与应对疫情国际合作,共同促进国际仲裁公正高效争议解决,为我国稳外资外贸营造良好的国际法治环境。

该倡议旨在联合国国际主要仲裁

机构和组织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国际仲裁带来的影响,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与协同是应对疫情的关键,倡导各仲裁机构在特殊时期更加团结,呼吁国际仲裁机构增强数字技术远程协作配合,探索疫情下公平高效的仲裁审理方式,发挥国际仲裁在全球不稳定的经济环境下的积极作用,建立国际争议解决机构疫情防控合作平台。《联合倡议》将可能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国际仲裁发展以及后疫情时代国际争议解决规则制定产生积极影响。

疫情以来,贸仲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疫情防控国际

合作,主动向82家国际仲裁机构和组织介绍中国疫情防控情况,增信释疑,得到各方积极反馈和支持。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贸仲委先后向51家国际仲裁机构致函慰问,表达关切,并向34家国际仲裁机构和组织援助抗疫物资,用实际行动支援全球同行抗疫。

国际主要仲裁机构共同发起的《联合倡议》将进一步增进国际仲裁界团结协作,携手应对疫情挑战,促进国际仲裁公正高效的解决争议。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疫情影响合同履行怎么办?

■ 本报记者 钱颜

约旦终止对进口薯片等 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约旦代表团于5月14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约旦工业、贸易和供应部决定终止对进口非冷冻、非醋或醋酸方法制作和保藏的薯片和马铃薯保障措施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禁止约定船舶进出港,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尚未履行的,承运人有权拒绝前往受疫情影响的装货港并解除合同。货物已经装船运输的,承运人可与托运人协商变更卸货港或将货物卸至与卸货港邻近的安全港口。”牛磊表示。

船舶已到港,但因种种原因无法卸货,承运人是否可以将船舶航行到临近有卸货条件的港口卸货?中国《海商法》第91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船舶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卸货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长有权将货物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载,视为已经履行合同。“船长决定将货物卸载的,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并考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牛磊说。

两家企业曾因装卸港滞期费

问题进行仲裁,牛磊举例说,一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装卸港滞期费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合同约定,装卸除外时间为因船东原因或天气影响导致不能作业的时间,而封港时间不属于可以扣除的装卸时间。被申请人认为,封港导致船舶移泊、平仓等装卸作业,因此,港口行政部门封港时间应在装卸时间中扣除。

最终仲裁庭意见为尽管合同约定因船东原因或天气影响导致不能作业的时间应从装卸时间中扣除,但现有证据证明,船舶到港后,该港口行政部门封港时间并未影响船舶装卸作业,因此,对于被申请人主张不予支持。

“企业需对外贸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进行设计,注意协商、调解、仲裁的多层次选择,尽量约定好仲裁机构、仲裁地和适用法律。”牛磊表示。